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82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傅榮傑（即被繼承人楊中興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中興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9,78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依上揭規定，加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9月17日）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16萬9,6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〈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；年份：民國）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利息 | 61萬9,788元 | 109年6月12日 | 110年7月19日 | (1+38/365) | 20% | 13萬6,862.77元 |
| 2  | 利息 | 61萬9,788元 | 110年7月20日 | 114年9月17日 | (4+60/365) | 16% | 41萬2,965.59元 |
| 總計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116萬9,616元   |